

中國古代社會史

姜蘊剛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268

教員
專用

姜蘊剛 著

中國古代社會史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初版

* 版 翻 *
* 權 印 *
* 所 必 *
* 有 究 *

中國古代社會史一冊

定價國幣叁元伍角

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

◆(3647.8)

著 者 姜 蘊 剛

發 行 人 朱 經 農
上海河南中路

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刷 印 書 館

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
各 地

自序

殷商以前爲上古史，殷商以後至秦漢之際應爲古代史；由兩漢起至唐五代爲中古史；宋元應爲近古史；明清則爲近代史；清末至現在爲現代史。此種分法根由變象學之研究而然，至少在社會史方面用之非常正確。

此中最重要之時代莫過於上古史，因上古史中轉變最大，上承上古史，無古代史則上古史之狀況根本無由推測；下啓中古，近古，乃至近代史，此三代史均多由上古史所支配；縱不能謂自中古以後，中國社會轉變甚微，而中古以後之社會未能超越古代史範圍，則極易明瞭。

上古史雖只包含殷周秦漢之初，但其轉變之劇烈，已非任何時代所可比擬。殷周兩朝是個絕對不同之民族社會，不論從任何方面去觀察都無可調和。春秋戰國雖同爲東周局面下之混亂狀態，但兩時代又各作不同社會階段之發展，極富光怪陸離之大觀，而於中國文化上有不少重大影響之遺留。秦之統一，既開中國空前未有之局面，復於此後兩千年立國之基於茲奠定，實爲重要。尤於秦漢之際，所謂流氓時空，則更爲一大變局也。平民而爲天子，自漢高始，漢高實爲流氓爬上政治舞臺之一最早代表人物，而所反映者則爲血統貴族之墮落腐化後一種特殊現象。此後中國社會政治之循環紊亂無長久治安之策，與此皆有極大之關係。

因此之故，先即以古代社會史問世。各章均先後在各雜誌上發表，遲至於今，始能搜集出版，良非易事，但仍草率，尙乞賢達正之！

（第一章發表於說文月刊第四卷合刊本；第二章發表於東方雜誌第四十卷第二十四號；第三章發表於文史雜誌第五卷第五、六期社會史專號；第四章發表於東方雜誌第四十一卷第十二號；第五章發表於學生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九期。）

民國三十五年三月一日姜蘊剛識於華西大學中國社會史研究室。

目錄

自序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一章 殷商民族與文化 | 一 |
| 第一節 文化的湊合時代 | 一 |
| 第二節 殷商民族的起源 | 三 |
| 第三節 信仰與用具 | 六 |
| 第四節 農業與手工業 | 一二 |
| 第五節 社會制度 | 一七 |
| 第二章 農業發展中的西周社會 | 二三 |
| 第一節 農業民族的遞變 | 二三 |
| 第二節 封建制度的完成 | 二九 |
| 第三節 農業社會的成熟 | 三七 |
| 第三章 商業中心的春秋戰國 | 四三 |
| 第一節 貴族的腐化 | 四三 |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第二章 | 商業政治化溯源 | 四五 |
| 第三節 | 齊國之稱霸 | 四六 |
| 第四節 | 齊國的商業政策 | 四八 |
| 第五節 | 列國稱霸的成敗 | 五一 |
| 第六節 | 智識分子商業化 | 五四 |
| 第七節 | 商人的抬頭 | 五六 |
| 第八節 | 戰國的政治商業化 | 六〇 |
| 第九節 | 士與客 | 六三 |
| 第十節 | 李斯的成功 | 六五 |
| 第十一節 | 時代的轉變 | 六八 |
| 第十二節 | 都市的繁榮 | 七〇 |
| 第十三節 | 資產的重要 | 七二 |
| 第十四節 | 貧富的距離 | 七六 |
| 第十五節 | 文化走私 | 八〇 |
| 第十六節 | 游閒分子的活躍 | 八四 |
| 第四章 | 統一政治下之秦代社會 | 八八 |

|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第一節 | 政治統一之歷史的傾向 | 八八 |
| 第二節 | 政治尊嚴論 | 九〇 |
| 第三節 | 李斯的政策 | 九四 |
| 第四節 | 秦始皇的獨裁 | 九七 |
| 第五節 | 一部秦代政治的代表作 | 九九 |
| 第六節 | 秦之傳統精神 | 一〇三 |
| 第七節 | 始皇的統一政策 | 一〇六 |
| 第八節 | 秦之人倫政教 | 一一二 |
| 第九節 | 列國的淫亂 | 一一五 |
| 第十節 | 詩經中所表現的民風 | 一一八 |
| 第五章 | 流氓的時空——秦漢之際 | 一二三 |
| 第一節 | 平民的覺醒 | 一二三 |
| 第二節 | 流氓的蹶起 | 一二六 |
| 第三節 | 流氓的一羣 | 一二八 |
| 第四節 | 流氓便是政治 | 一三〇 |

中國古代社會史

第一章 殷商民族與文化

『天命玄鳥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茫茫；古帝命武湯，正域彼四方。』——詩經商頌

第一節 文化的湊合時代

黃帝時代，乃中國各民族開始混合的時代。

夏禹時代，乃中國土地開始統一的時代。

殷商時代，乃中國文化開始湊合演進的時代。

在以上的時代，尤以第三時代爲中國歷史最重要而不清晰的時代，所以一般治史者，於此感到最迷離繁複的時代了。但如能了解此時代爲一個文化湊合演進的開始，大約許多問題便可迎刃而解了。

因爲在殷商一代，大家在一方面以舊有之文獻作爲一個歷史的根據，同時又必以殷墟出土

的東西來做爲確切不易的物證。於是物證不足的地方，或者甲骨文都不能解釋的地方，許多問題便仍閒卻了。

而且在另一方面，又必固執着，定然說這個時代是石器時代或銅器時代；或者說是金石象用時代，甚或說銅器時代已在炎黃之時；或者又說，至少在殷商之前已使用銅器了。

又在另一方面，又說殷商還滯居在游牧的社會，有的說早已是農業社會了。當然也還有人說牧畜社會在開始結束，農業社會方在初期中開始萌芽。

這許多問題到而今好像都還無結論，於是這時代反因殷墟之有物證而聚訟不已。物不能自言，物亦未必周全，便成了乞兒拾金，反成累贅！

並不曉得歷史的發展，既不全然是物的，也不是孤獨的存在；是一種湊合，是一種文化叢的生長。

在黃帝時代，既已是各民族之開始的混合，經過大禹時代，中國土地又復開始統一。這在殷商時代，當然甚由以上兩個時代，而有各民族各地方之文化湊合演進的開始了。

比如說神農是一個平原河流民族，而黃帝又是一個山岳武力民族。大禹是來自西羌，而舜又來自東海；又因大禹之導河，水的灌溉，各地方的僮體都富有活力，這遙遠在渤海和黃海西岸的殷商民族，自也必向中原一帶流徙來了。

第二節 殷商民族的起源

至殷商之移住，全然由水利一體的關係，造成他們第一次游商的旅行。雖然所有的新舊說法，都說商的始祖因建都於商邱，故曰商，但我總疑心，商民族，直捷了當的是一種最早的生意買賣人。考丁記上說：『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，謂之商旅』。史記殷本紀上說：『契封於商』。我想商的地名是商人游商之移住之後始定名，原來未必有地名曰商，如公孫鞅封於商曰商君，那是後來的說法，不可相提並論。據說商民族的遷徙，從契到盤庚一共有二十次之多，便由契至湯也有八次。爲甚麼不另有所稱，而必以一地名而名其族呢。荀子成相篇說：『契玄王，生昭明，居於砥石，遷於商』。是則始居於商者非契乃其子昭明，這『契封於商』的話還在這個記載之後，封於商曰商的話便不可通了，其後曰殷商者，這『殷』字乃形容字，與大禹的『大』，及夏禹的『夏』字全然相同，『殷商』者『大商』也。甲骨文卜辭中尚有所謂『中商』之說：『戊寅卜，王，貞受中商年。十月』。『口已卜，王，貞於中商乎御方。』這『中商』的『中』字與『殷』字之用相同，後來我們自稱『中國』，或亦根由於此。也可以說『殷』字與『諸夏』的『諸』字同義。言其混有各族，並不單純，這便可以說，殷商者諸商者。又可以解作殷實的富商，並非今天的安陽，在商民族移住之前即名曰商。就是商的始祖曰契的話，我也以爲契非人名，或許就是商之原來的族名。因爲『契』是古來灼龜之具，所以燃火而灼之，占卜所

用。故今日所遺留的甲骨文，名之曰『契文』。『契』與『鏤』通，商民族是著名的占卜民族，如詩經上說：『爰契我龜』的民族。大約商民族原來就叫着契族，以其因占卜之關係，而由灼龜之故而發明書契，遂即從其族名而名之於文字。故易經有『上古結繩而治，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。』契之後方有竹削，考工記云：『箑人爲削』。削之後方產生紙筆之書寫。後來既稱之爲『商民族』，便以其原來之族名而誤以其爲始祖名了。其誤在於以堯舜禹湯乃一系之傳，而必曰其始祖曾仕於舜方有根基。就不曉得成湯與舜雖有族誼，但這一支人確是新來的。舊史上誤以契爲舜臣，約略也可以明白舜與商族也有相當之關係。故魯語中明謂：『商人禘舜而祖契（國語），因舜亦『東夷之人也』（孟子離婁下）。史記殷本紀開始即曰：『殷契』，若至後裔盤庚遷殷始曰殷，則不當說是『殷契』了。這殷契的稱謂，正如今天稱『大中華民族』一樣的意義。

據殷本紀記載：『殷契母曰簡狄，有娥氏之女，爲帝嚳次妃，三人行浴，見玄鳥墮其卵，簡狄取而吞之，因孕生契。』這個記載是根由詩商頌五篇來的，這當然是契族起源的神話。這種神話尚遺留在以後的東北諸民族中。此與清太祖實錄中所記載的始祖起源，可以說大同小異。或者說是兩說同源也未嘗不可以。於是我們從前所說商民族是源於濱海民族的人皇氏系統，這也正可以作一個確切易曉的證明。

這個契民族原是一個游牧民族，是一羣牛羊商人。他們本是環着渤海黃海而居，因水的灌

既，他們也灌漑到黃河邊境上來了。曾經遷徙到易水時，與當地七著有易之君縣臣，爲牛羊的爭奪，起了一次很大的衝突。易經上說：『喪羊於易』與『喪牛於易』的話，就是指的這件事。這事也許就是爲的生意不成，而產生的慘案。易經上說是『鳥焚其巢，旅人先笑後號陶喪牛於易，凶。』後來還是他們勝利了（山海經郭璞注引竹書紀年）。引起這個事件的契民族人物是辛亥。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謂辛亥：『觀其祭日用辛亥，其牲用五牛，三十牛，四十牛，乃至三百牛，乃祭禮之最隆者，必爲商之先公先王無疑。』契民族是一個遊牧的牛羊商人，於此更明白了。

說是牛羊商人，當然與其畜牧生產過剩有必然之關係。生產過剩之消納，只有發生交易行爲來處理牠。交易行爲的初步方法是物物交換，進一步則以貨幣爲交換的代替品了。這代替間接的交換形式，結果便產了資貝的應用。

資貝的應用，結果遂產生了下列數種的事實：「旅卽次，懷其資，得僕，貞。」（旅六二）

納婦吉，子克家。」（蒙九二）

「商克未寧。」（兌初九）

只就上面易經所載的三種事實，那種的經濟生活，可以歸納出下列三種事實：

（一）人民可以利用資貝，以取得商品，妻妾，及童僕。

(二)商業已經抬頭了。

(三)資貝的累積造成了私有財產的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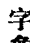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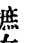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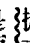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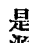

資貝交換的出現，社會上產生了兩種商人：

(A)一種爲累積商品的商人，以 $W - G - W$, $(W + W)$ 爲增殖商品之形式。

(商品) (資貝) (增殖之商品)

(B)一種爲累積資貝的商人，以 $G - W - G$, $(G + G)$ 爲增殖資貝之形式。

(資貝) (商品) (增殖資之貝)

般代商業之產生，形成商業資本的原形（見曾松友著中國原始社會之探究第七章四節）。在殷墟中也有不少資貝的發現，卜辭中更不少貝字，如『錫□女貝之□朋貝』等語。按貝字龜文作，此足以說明契民族爲海濱民族之商人，故以貝爲貨幣，後來凡與財貨有關之字皆從貝，均根由於此時代。足見契民族爲開始以貝行商之人，至低限度，這是歷史上大規模商人集團之表現。在古鐘彝中貝文更多，鐘鼎文作，作，師淮父鼎作；其他漢簡作，李氏撫古作。朋與貝爲多數與單數之稱，詩經上『錫我百朋』，實卽言很多之貝的意思。這個都是源之於契民族，於是契民族是一羣遊牧的牛羊商人，至此可以說是全然無可懷疑。

第三節 信仰與用具

這一羣游牧的牛羊商人，因居於奇幻之海闊天空的海濱，而迷信占卜關係，還是一個有類宗教的民族。好像商人出身的穆罕默德所領導旅行征戰的回教民族，左手執經，右手執劍，信者得救，不信者殺。因此他們便非常的重視祭祀，有如留存於今天之東北的薩滿教，信鬼事神。

禮記上已記載着：『殷人尊神，率民以事神，先鬼而後禮，先罰而後賞。』殷本記載『葛伯不祀，湯始伐之』。這個很顯然是建樹了一個信仰的中心以征服異族者。

禮記上說：『非我族也，不在祀典』。這已較『爭豪的方式』（堯舜禹禪讓，即是爭豪，另文說明），更進一步了。這個更像歐洲史上的十字架戰爭。你看他改歲曰祀，改建丑月爲歲首，都有他一貫的政治作風。夏時改『載』爲『歲』，是對農事而言的，湯又改『歲』爲『祀』，這祀就是對鬼神而言的了。夏建寅爲歲首與湯之建丑爲歲首，也有同樣之意義。斗柄回寅，正是冬藏之後，春耕之前的一個很合適的農閒時候，正好爲一年之計的打算，故建寅，寅卽夏曆之正月。丑則爲夏曆之臘月，卽歲終之十二月。臘，祭名，卽蜡也，殷曰清祀，夏曰嘉平，周曰大蜡，皆於冬日行之。漢曰臘，行於歲終之月，故後世稱爲臘月。後世稱僧年亦曰臘，故元稹詩云：『七十八年三十臘』。言其爲僧之年也。丑月卽爲臘月，故湯建丑月爲歲首，亦全然爲尙鬼重祀的意義。夏尙黑色，商尙白色，（殷墟中發現一種白色土器，非常用之物，當爲一種特殊用品，足以證明禮記上言：『殷人尙白』的話。）亦有這樣一個對稱的意

思。『祀』在安陽發掘報告中亦有說明，以祀居紀時之末，首列日的干支，次列在某月，末列王之姓祀，於是遂以此紀年，以一歲爲一祀（第三期）。


王國維殷禮徵文謂：『商人甲乙之號，蓋爲祭而設。以甲日生者祭以甲日，因號之曰上甲，曰大甲，曰小甲，曰河亶甲。……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，因號之曰報乙，曰大乙，曰且乙，曰小乙，……蓋出子孫所稱，而非父母所名矣。』

如忽於祭祀，便可以發生災害，書經微子謂：『今殷乃攘竊神祇之犧牲用，以容將食無災。』

由殷墟中所發掘出來的各種藝術品，如樂器之類，均與祭祀有關，從卜辭中所看見的祭器更多了。如罍、尊、鼎、爵、鬲、鬯、壺、斝、鸞、豐、彝等。從示字也不少，如禘、福、祿、祐、祭、祀、祖、祠、祝、祝、祝等。

他如羅振玉殷墟考釋所輯的殷墟卜辭，半數都是關於祭祀的，卜辭一共是一千一百六十九條，而關於祭祀的則有五百三十八條。

正因爲其信鬼事神，所以其卜也不單是爲着祭祀而已，差不多一切行爲均必詢之於卜。魚獵必卜，出入必卜，征伐必卜，卜年卜告，無往而不卜。（所以殷商的歷史，可以根據卜辭來考察。）

主持占卜之威權者爲巫，卜辭中巫字作，象在神幃中兩手奉玉以事神形，非如許氏說文

謂像兩袖舞，巫者爲相，又有誓字，告神也。大約在殷代，相必爲巫，如巫咸，巫賢等人，在名字之上均有巫字。這巫相正是通天人的政治家。於是就可以斷定殷商一代完全爲一鬼神的政治，後來『周人尊禮尙施，事鬼敬神而遠之，近人而忠焉。』（禮記表記）正是周人用人的政治來打倒鬼的政治的敵對設施。

正因他們爲有中心信仰的民族，所以葛伯不祀，便當被征伐；更因他們爲商業的帝國主義者，所以有易之君也被消滅了。據詩經上說：『殷商之旅，其會如雲』，足見他們喜歡用兵，而且兵力也很強。卜辭中有『五千征土方』的記載，而且殺人之多『二伐二千二百五十六人』。除去與土方爭殺之外，還有鬼方、夷方、羌方、囧方、馬方等，這『方』字就是後來的邦字國字。其中最大的戰爭要算是武丁征鬼方了，足足的打了三年纔算平服。其次是以一萬三千人去打羌方，三千人打囧方，而且伐囧方大約最麻煩，竟有二十六次。最後是紂的伐夷方，打了三次仗，結果雖是攻克了，但兵力也就大爲虧損。從此以後，殷商就頹敗下去了，即使像紂那樣『資辨捷疾，聞見甚敏，材力過人，手格猛獸，知足以拒諫，言足以飾非，於人臣以能，高天下以聲，以爲皆出己之下。』（殷本紀）還是無救於殷商之亡。

我們就從以上的征戰狀態看起來，至低限度，可以相信兩事：（一）兵器已經相當精良，金屬物當然很多。（二）社會生產力量及文化也必相當的高了。不然不能反映出當時戰爭之複雜與頻繁。